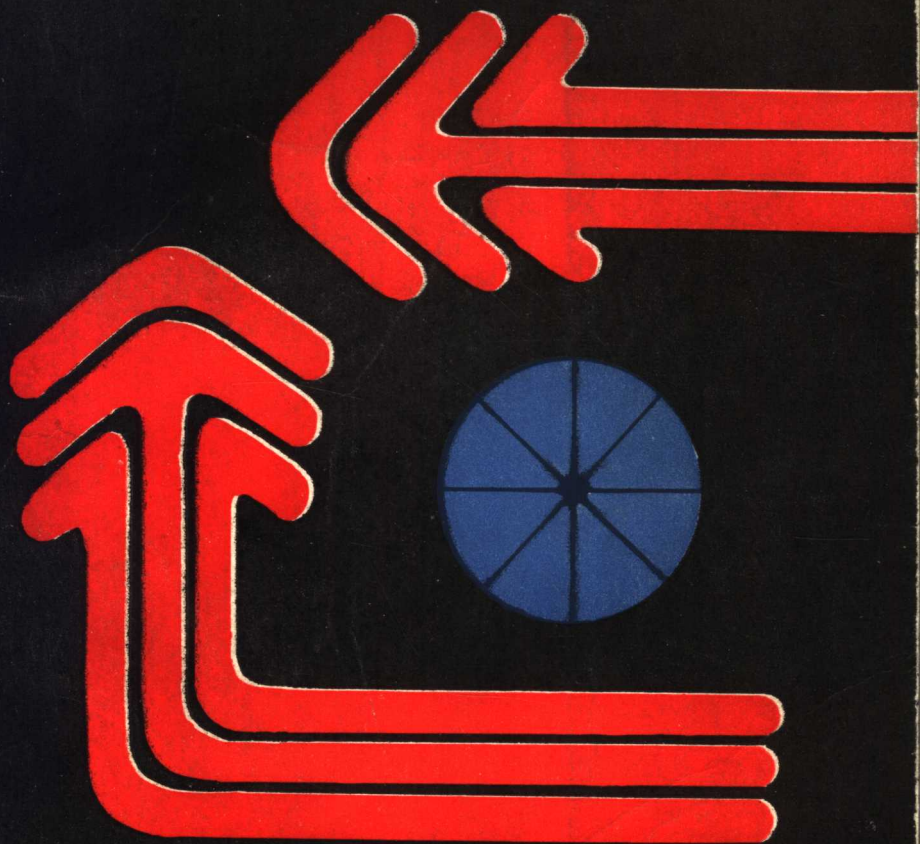


经济法 典型案例评析

●主 编：刘定华

●副主编：曹厚臻 王远明



经济法典型案例评析

主 编：刘定华

副主编：曹厚臻 王远明

湖 南 出 版 社

〔湘〕新登字001号

经济法典型案例评析

主 编：刘定华

副主编：曹厚臻 王远明

责任编辑：王合成

*

湖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望城县湘江印刷厂印刷

1991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375

字数：282000 印数：1—9700

ISBN7-5438-0246-5

D·52 定价：5.50元

前 言

如何学好经济法，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就是除了学好有关法学原理和法律规定外，还必须把法律条文与实际问题结合起来，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解决实际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因而，案例教学法，不失为一种效果较好的教学途径。

为了配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类专业和财经、管理类院校各层次各专业学员学习经济法课程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经济法典型案例评析》。

本书在编写体例上，按经济法基本原理及各部门经济法律、法规分门别类进行编排，共收集各类典型案例160余个，其中也收集了部分经济刑事案件若干个，单列成一章。每个案例都有案情介绍、处理情况、评析三项内容。本书并附有案例分析习题、“经济法概论”模拟试题及其参考答案。本书也可供广大法律工作者、经济管理人员、购销业务人员参考。

本书由湖南财经学院经济法律系的富有教学经验的教师负责编写，具体分工是：刘定华：第一章，第九章（一）、（九），第十四章；曹厚臻：第二章、第三章、第十六章；陈锦红：第四章、第二十二章；钱晓英：第五章；李巨龙：第六章；叶向荣：第七章、第八章；李德文：第九章（四）、（五）、（六），第十章；袁爱平：第九章（七）、（八），第二十章；彭虹：第九章（二）、（三）；刘晓兵：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稂文仲：第十三章、第十五章；夏先国：第十七章、第二十三章；王远明：第十八章、第十九章；李利君：第四章、第二十一章。全书由刘

定华、曹厚臻负责审定，由王远明负责统筹。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在本书出版过程中，承蒙湖南出版社李建国等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谨致诚挚的谢意。

作 者

1991年10月于长沙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律关系案例	(1)
第二章	商标法案例	(12)
第三章	专利法案例	(21)
第四章	计划法、基本建设法案例	(29)
第五章	财政税收法案例	(48)
第六章	金融法、保险法案例	(62)
第七章	统计法案例	(78)
第八章	会计法、审计法案例	(89)
第九章	经济合同法案例	(107)
(一)	合同主体方面的案例	(107)
(二)	合同基本原则方面的案例	(114)
(三)	合同条款方面的案例	(121)
(四)	合同订立程序方面的案例	(125)
(五)	合同担保方面的案例	(131)
(六)	合同变更、解除方面的案例	(139)
(七)	违约责任方面的案例	(146)
(八)	无效经济合同方面的案例	(155)
(九)	查处违法经济合同方面的案例	(165)
第十章	技术合同法案例	(170)
第十一章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案例	(185)
第十二章	外商投资法案例	(202)
第十三章	企业法、破产法案例	(213)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法案例	(223)

第十五章	劳动法案例.....	(230)
第十六章	环境保护法案例.....	(240)
第十七章	自然资源法案例.....	(245)
第十八章	物价法案例.....	(257)
第十九章	海关法案例.....	(267)
第二十章	交通运输法案例.....	(279)
第二十一章	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例.....	(291)
第二十二章	经济仲裁、审判程序方面的案例.....	(304)
第二十三章	经济行政诉讼案例.....	(317)
附录		
	案例解析练习.....	(331)
	模拟试题及其参考答案(一).....	(338)
	模拟试题及其参考答案(二).....	(347)

第 一 章

经济法律关系案例

案例一 为何印染厂是履行义务的主体？

〔案情介绍〕

1978年5月15日，××铜材厂（以下简称铜材厂）报经市计委批准，由××市机电设备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供给某型号冲床一台，公司指定在某集体所有性质的冲压设备厂（以下简称冲压厂）提货。铜材厂按合同规定应给付公司13,234元，公司应付给冲压厂货款13,000元。在钱货两清以后，铜材厂于1979年6月安装试车，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冲床不能使用。铜材厂要求冲压厂派人返修，未能修好；要求换货，亦未换成。此后经三方协商作退货处理。同年9月22日，铜材厂将冲床退给了冲压厂。

铜材厂退货后，货款一直未能收回。铜材厂找冲压厂，冲压厂以“经济困难，无钱退给”为由，不予退还。铜材厂找公司，公司以“产品质量不合格，责任在冲压厂”为借口，一推了之。1979年8月，冲压厂并入××印染厂。铜材厂找印染厂，印染厂则说：“冲压厂集体所有制性质未变”，表示“不能拿国家的钱来还集体的债”。铜材厂索款到处碰壁，被迫起诉到法院，要求公司和印染厂退款。

经查：在贯彻“调整、整顿、改革、提高”的方针中，经市经委文件批复，冲压厂确于1979年8月20日正式归并于××印染

厂，为××印染厂的一个车间，内部独立核算。

〔处理情况〕

经法院调解，三方达成如下协议：印染厂先向公司退还1万元货款，其余3千元次月付清，公司收到印染厂13,000元货款后，立即将货款13,234元一次退给铜材厂。

〔评析〕

法院的调解是正确的。至于为什么要由印染厂归还货款给公司，公司将货款还给铜材厂，这需从这一案例所包含的经济法律关系来说明。

这起纠纷包含有几层经济法律关系：

首先是铜材厂、公司与计委之间发生的物资分配法律关系；其次是在此基础上发生的物资供应合同法律关系；然后是要求退还货款的债权债务关系，其中包括企业内部的债权债务关系。

在物资计划分配法律关系中，计委是下达物资分配计划的主体，其权力和责任是根据需要和可能，下达物资分配计划，而铜材厂和公司则是接受物资分配计划的主体，它们则有权利和义务接受物资分配计划，并签订供应合同。

在公司与铜材厂根据物资分配计划签订物资供应合同后，铜材厂与公司之间就产生了更为明确的、具体的权利和义务，铜材厂有要求公司保质按期交付冲床的权利，同时负有交付13,234元货款给公司的义务；而公司则有义务保质按期交付冲床，有权利要求铜材厂按期如数给付货款。

公司与冲压厂对铜材厂的关系是一种物资供应法律关系。公司有权利要求冲压厂按期保质供应铜材厂冲床，有义务给付冲压厂货款13,000元；冲压厂对之有相应的义务和权利。这种权利义务关系的产生，同样是基于物资分配计划的下达和公司与冲压厂的协议。

由于冲压厂和公司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行为和铜材厂退

货的合法行为，引起了铜材厂（债权人）和公司（债务人）、公司（债权人）与冲压厂（债务人）之间的归还货款的权利义务关系。铜材厂有权要求公司归还货款，公司也有权要求冲压厂归还货款，而公司对铜材厂、冲压厂对公司则有归还货款的义务。由于冲压厂还未履行义务就因经委的行政命令归并于印染厂，成为印染厂内部独立核算的一个车间，致使冲压厂的主体地位消失，其原有的权利义务则转移给了新的法人——印染厂。它符合《民法通则》第44条第2款关于“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的规定。在《民法通则》颁布前，这一原则已在司法实践中运用，因此法院的调解是正确的。

由于印染厂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染色车间是集体所有，单独核算，因此印染厂在履行了退还货款的义务以后，就有权通过内部划拨，向染色车间收回13,234元货款。

上述物资计划分配关系和据此而产生的物资供应合同关系以及企业内部的经济关系都属于经济法调整的范围。

案例二 机械厂有生产经营电视机的主体资格吗？

〔案情介绍〕

1987年4月，某市百货商场从××机械厂购得无厂家标记、无质量标准和无产品合格证的14吋黑白电视机100台，每台375元。不久，百货商场将购来的电视机全部售出。由于电视机质量有问题，用户向百货商场退回54台，百货商场为此向机械厂提出退货的请求，但被机械厂拒绝，百货商场起诉到法院。

经查，电视机实为××机械厂制造，但机械厂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中无生产、制造和销售电视机一项。

〔处理情况〕

受诉法院认为，被告机械厂超越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既无厂家

标记、又无质量标准和产品合格证的电视机,其行为违反了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和其他有关法规,损害了消费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7条第1款第1项规定,确认购销电视机合同无效。机械厂超出生产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不合格电视机应负主要责任;百货商场对无厂名标志和产品合格证的电视机予以采购,亦有责任。据此判决:百货商场将100台电视机退回机械厂,机械厂退回百货商场全部货款及利息。

〔评析〕

法院对该案的处理基本上正确。机械厂超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电视机,即超出了它的权利能力,不符合生产、经营电视机的主体资格,不能参加生产、销售电视机的经济活动。因而其销售电视机的合同是无效合同。这一点,除经济合同法有规定外,最高人民法院(经)发(1987)20号文件又作了解释:“合同内容全部为超营项目的,全部无效;部分为超营项目的,超营部分无效”。

此案的处理有一点是值得指出的。据《民法通则》第110条和第49条的规定:对承担民事责任的公民、法人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还应当追究行政责任;对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于机械厂的行为是一种超出业务经营范围的违法行为,其后果将是损害消费者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因此,除退货之外,还必须给予机械厂及其法定代表人以必要的行政制裁。

企业法人可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但不是一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它能参加哪一些经济活动,主要取决于其经过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

案例三 这一案件的责任承担者究竟是谁？

〔案情介绍〕

九风农场根据所订合同，通过甲火车站向华侨农场发运农机胶50公斤，于6月16日运到乙火车站，但该站没有通知收货人提货，却通知某农垦局供销公司提走了。农垦局供销公司在11月发现错提货，才电话通知华侨农场前去领取。华侨农场发现农机胶使用期只剩下一个半月，过期就将失效，拒绝领取，农机胶仍存放在农垦局仓库。九风农场向华侨农场多次托收货款，华侨农场均以“未收到货”为由拒付；九风农场写信追问火车站，而火车站却回电说：“货已交给了收货人”。为追查货物，九风农场派人查找20多天没有结果。为此，向法院起诉，要求火车站赔偿农机胶50公斤的价款及运输费共计1450.5元，并要求另赔偿往返差旅费。

经查，华侨农场曾以专函向省农机公司申报需要农机胶50公斤的计划，省农机公司在全中国订货会议上按计划同九风农场代签了订购农机胶的合同，并及时将订货情况通知了华侨农场，华侨农场收到通知后，没有提出异议。而当九风农场按合同要求，将农机胶50公斤从甲火车站发运，并向华侨农场托收货款和运杂费时，华侨农场却予以拒绝，理由是：合同不是自己订的，而且此货还有库存，不需购进，将领取农机胶的凭证退回九风农场，也不去乙火车站查询货到情况。当农机胶已运达乙火车站后，由于该站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将两张分别注明“××省农垦局2箱”和“××省华侨农场3箱”的货票视作一个单位，通知农垦局提取农机胶5箱。农垦局接到通知后到乙火车站提货，乙火车站也没有核对，将五箱农机胶全部交给了农垦局。农垦局提货员在提货时也没有核对货单。农机胶提回入库时，仓库保管员忽视

了检查核对，将华侨农场的3箱一并入库，直至清仓库时发现，才通知华侨农场提货回去。但此时，农机胶即将过期失效。

〔处理情况〕

法院认为，华侨农场自行撕毁合同，无理拒付货款，不查到货情况，将领取货物凭证退回供货方，以致农机胶过期报废，应负主要责任；乙火车站错发货物负次要责任；农垦局错收货物也应承担一定责任。经调解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九风农场损失的货款及运杂费、差旅费共计1750.5元，由华侨农场负责赔偿60%，乙火车站赔偿22%，农垦局赔偿18%。

〔评析〕

该案的调解协议是正确的，分清了各方的责任，并按照各自责任的大小承担损失赔偿。该案涉及4个法律关系：农机公司与华侨农场的代理关系，华侨农场与九风农场货物供应关系，九风农场与车站的货物运输关系，农垦局与华侨农场之间返还农机胶的关系。

华侨农场之所以要负主要责任，在于它跟农机公司的代理关系成立，因而也就使九风农场与它之间购买农机胶的合同成立。华侨农场曾向其主管单位申报需50公斤农机胶的计划，农机公司在计划订货会上代华侨农场与九风农场签订了农机胶订购合同，农机公司将此代理事项及时通知了华侨农场，华侨农场未予否认，因此被视为同意农机公司的代理行为。因此，代理关系成立，华侨农场为被代理人，农机公司为代理人，九风农场为相对人。代理涉及三方面的法律关系：

一是在被代理人（华侨农场）与代理人（农机公司）之间的代理关系；二是在代理人（农机公司）与第三人（九风农场）之间实施代理民事法律行为的关系；三是由于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在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是九风农场和华侨农场的购销农机胶的合同法律关系，其

客体是农机胶，内容是九风农场有义务向华侨农场保质按量及时供应农机胶，华侨农场则有义务按时接受农机胶，并如数给付货款和运费。引起这一法律关系产生的法律事实是签订合同的法律行为。

三是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主体是九风农场和火车站，客体是运输部门为完成农机胶的运输任务所提供的劳务，内容是运输部门有义务将农机胶安全及时地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准确及时地通知提货人，九风农场则有义务及时如数地给付运输费用。法律事实是签订运输合同的法律行为。

四是因农垦局不当得利而产生的债的关系。农垦局是债务人，华侨农场是债权人，农垦局有义务将误领的农机胶交给华侨农场。华侨农场本来也有这项权利，只不过因其有违约的行为而不主张此权利罢了。

案例四 如何理解连环购销合同中多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案情介绍〕

1985年5月，甲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与乙县华都供销公司达成购销协议，并当即预收了华都公司10万元的支票一张。同年5月21日，又预收该公司交来的由乙县城关构件厂、建材站为向华都公司求购钢材而预收的40.5万元和6.5万元支票两张。5月28日后，由于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钢材货源未落实，华都公司便将其预付的57万元货款陆续从农资公司取走。1988年11月，构件厂以农资公司拖欠货款为由提起诉讼，法院通知构件厂更换当事人，应以华都供销公司为被告。

〔处理情况〕

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协议：构件厂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华都公司退还构件厂货款和相应的利息。华都公司表示同意。

〔评析〕

法院要求构件厂（原告）更换当事人（被告）是正确的。

华都公司与农资公司达成钢材购销协议并预付货款10万元以后，又以供方身份就同一标的与构件厂、建材站有订约的意思表示，并预收他们共计47万元的支票两张。之后，又将其预付给农资公司。这一事实已在农资公司与华都公司之间，华都公司与构件厂、建材站之间形成了连环购销合同关系。

连环购销合同是指以同一标的签订的一连串的购销合同。前一个合同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都会对后一个合同产生影响，但最后两个合同的当事人只对自己所参与的行为负责。

在上述这起连环合同关系中，构件厂与农资公司分别处于两个合同之中，构件厂与农资公司没有直接的权利义务关系。农资公司因货源未落实而影响了这期合同的实际履行，但构件厂也不能直接向农资公司主张权利。况且，直接与农资公司订立购销合同的华都公司默认了农资公司解除合同的要求（即先后将预付的57万元货款取走，而未追究农资公司的违约责任）。因此，构件厂以拖欠货款为由起诉农资公司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构件厂与华都公司订有协议，华都公司不能履行义务，构件厂当然有权向法院起诉。要求华都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法院在明确责任的前提下，双方同意解除合同，华都公司退还货款和利息，这是法律所允许的。

案例五 发包方能单方变更企业 内部承包合同吗？

〔案情介绍〕

南京市江浦县工程塑料厂1984年初实行全浮动工资的承包责任制。成型车间1984年向塑料厂保证上交利润4万元，争取上交利润9万元，完不成保证利润指标只发基本工资80%；完成保

证指标，除发基本工资、辅助工资等以外，对超过争取利润指标部分，成型车间得四成，按工人劳动工资发超产奖，塑料厂得六成，负责缴税。上级主管部门对合同作了鉴证。

合同生效后，成型车间落实了责任制，改进工艺，降低原材料消耗，塑料板材产量由承包前每班30多张提高到100张左右，而且质量大大提高。上半年即实现利润9万多元，超额完成了全年的争取利润指标。

1984年第一季度，塑料厂按合同规定给成型车间兑现了5860.36元，第二季度成型车间要求按合同兑现时，塑料厂便以种种理由要求修改合同，声称如成型车间不同意，便要宣布合同作废，并提出了修改合同的方案。按修改方案，成型车间人均超产奖将大为减少，成型车间不同意，多次与塑料厂交涉，并要求上级主管部门解决，均无结果，遂向人民法院起诉。

塑料厂答辩的主要理由是：合同对成型车间承包时利润指标订得太低，一些该摊入的费用未摊入，塑料厂为成型车间购进的原材料因进价低而盈余4万元，不能算成型车间劳动所得；合同规定的超过争取利润指标部分，其中工厂得六成而负责交税是税前分成，违反税法规定。按合同兑现会出现国家得大头，集体得小头，个人得中头，不符合国家有关三者的分配原则。

法院审理查明：（1）关于承包利润指标是否太低问题。塑料厂自1980年至1983年的平均利润是16,950元，利润指标为全厂过去年平均利润的5倍多；省、市、县财政和税务部门都认为，承包利润指标不低。（2）关于原材料盈余4万元是否算成型车间劳动所得问题。经详细查核有关单据，证实成型车间承包后改进工艺、降低原材料消耗、降低废品率，使每块塑料板材平均节约原材料费2.3元，半年节约4万元，属于车间经营有方的结果。

（3）关于超过争取利润指标部分塑料厂得六成负责缴税，是否违反税法问题。省、市、县税务、银行部门一致认为，税务部门

依据塑料厂上报的利润总数（含成型车间实现利润9万多元）收税，国家利益未受损害，不违反税法。（4）关于分配比例是否恰当问题。经实际核算，按合同兑现基本符合有关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的分配原则。

〔处理情况〕

法院认为，塑料厂与成型车间签订的经济承包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应受到法律保护，塑料厂不履行合同是错误的。至于合同个别地方不够完善，双方可以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加以变更。经调解，成型车间与塑料厂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1. 上半年按合同规定兑现，塑料厂付给成型车间超产奖13396.38元。

2. 下半年的争取利润指标，成型车间自愿由原合同规定的4.5万元增加到7万元。超过争取利润部分在缴税后，塑料厂与成型车间按对半分成。

〔评析〕

该案的处理是正确的，分清了是非，明确了责任，证据、理由充分，可以说处理得当。

内部承包合同所反映的是内部经济关系。其主体一方，甚至是双方都不具备法人资格。当事人之间存在着一定的隶属关系，在合同以外的事务中，双方的地位又有不平等的一面。它所调整的主要是经济组织内部在生产、经营管理中的经济关系，遵循责权利相结合，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相统一，承包者劳动所得同劳动成果相联系的原则。因此，它与经济合同法调整的经济合同是不同的。同时，内部承包合同也不同于劳动合同和财产租赁合同。因为承包者所得不仅仅是劳动报酬，而且是和承包后的经济效益直接挂钩，即使付出同样的劳动，但经济效益不一，所得成果也很不同。这与劳动合同按劳取酬是不同的。承包合同中还往往规定有集体或企业提留的条款，发包方对承包方的生产经营活动